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5）017号

当事人：建平县立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MA107TKE8B

法定代表人：徐立华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朝阳市建平县经济开发区家居产业园 25 号
标房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根据朝阳市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建平县立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开发区管委会已协调园区污水厂于当日凌晨 4-5 时封堵该单位生活污水出口观察井下游进水口；该观察井内积存混合污水（含生活污水），把水排空后，发现 1 根直径 10 公分白色塑料管与园区生活污水排污管道相连，另一端直通厂区冷却水池，冷却水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二道漠河；经询问企业生产厂长，确认该管道用于排放生产冷却水。采样人员对冷却水池水样进行采集，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 6mg/L、氨氮 19mg/L、悬浮物 6mg/L，符合《辽宁省地方标准》（DB 21/1627-2008）规定的水质要求，确认该单位仅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法定排放口，冷却水通过非法定排放口接入生活污水管网，涉嫌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025 年 6 月 10 日由该单位生产厂长张清明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2、身份证复印件 2 份，（2025 年 6 月 10 日由该单位生产

厂长张清明提供的，确认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信息及个人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由该单位生产厂长张清明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0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排污口的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1份，（由该单位生产厂长张清明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0日和6月25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排污口的事实）；

5、《现场照片》4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5年6月10日和6月25日在该单位检查时拍摄的4张，证明了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排污口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1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2025年7月10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以及《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10月版）的要求（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县立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法定处罚上限 10 万元 法定处罚下限 2 万元
裁量取值	违法行为类型：1、排污口设置位置：在江河中设置排污口的，取百分值 5%； 2、一年内违法次数：经查阅近 3 年处罚档案，未发现建平县立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属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百分值 5%； 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百分值 0%； 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取百分值 0%； 5、是否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投诉/未造成社会影响，取百分值 0%； 6、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该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员工 21 人，属于小型企业，取百分值-1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5%+5%+0%+0%+0%-10%）=0% 罚款金额=0%×10 万元=0 万元 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的最低线，罚款金额为罚则规定最低限 2 万元。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建平县立华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朝建环罚决[2025]017 号。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王华

咨询电话：3581875252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

